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教务处将组织开展 2025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一）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包括：1. 首次参加 2024 年验收且省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 2018 年省教改项目、2020 年省教改项目（高职扩招专项）、2021 年省教改项目、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2. 前期未参加过验收的 2021 年省教改项目；3. 已到期的 2023 年省教改项目。

（二）2021 年立项建设的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建设项目。

（三）省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包括：1. 2024 年省级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 2021 年省专业资源库；2. 2023 年立项建设且已到期的省专业资源库。

二、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申报、立项、管理、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以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成效为基础，重点考察目标实现和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和效果、项目管理情况和经费落实、资金使用情况等。

三、验收方式

（一）校内验收。

（二）省级验收。

四、报送材料及时间

1. 结题验收登记表（Word 电子版）；
2. 项目申报书及开题报告（Word 电子版、PDF 签字盖章扫描件）；
3. 验收项目汇总表（Excel 电子版）。

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将验收材料（含佐证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纸质版（一式一份）交至教务处。

联系人：刘晓潇，联系电话：86131657，邮箱：
liuxiaoxiao@gcac.edn.cn

附件：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

2025 年 6 月 3 日